

证券简称:鼎盛重工 证券代码:600335 公告编号:临 2007—40 号

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资产标的已经北京中企资产评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国资审核备案程序。

2007 年 11 月 15 日,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重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已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现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 2007 年 11 月 19 日被披露的《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做出如下补充:

一、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增值理由

1.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 5 号,19.45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1.9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1.7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研发大楼。

2. 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
此次评估对标的资产中工业厂房、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工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3.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该标的资产中 19.45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 4,425.24 万元,评估值 14,895.94 万元,增值率 235.94%;1.9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 5903.78 万元,评估值为 6,131.82 万元,增值率 3.86%;1.78 万平米(建筑面积)研发大楼,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 4,253.20 万元,评估值为 4,443.52 万元,增值率 4.47%。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得出如下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14,582.23 万元,评估值为 25,441.28 万元,增值 10,859.05 万元,增值率为 74.47%。

4.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理由
造成房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为近期工程造价水平较原水平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特别是电缆的价格大幅较大,而厂房建成成本中电气工程的比例较高,造成增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净值增值率比原值增值率低主要是因为厂房竣工投入使用后企业没有及时转固计提折旧。

5. 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69 号《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新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25,441.28 万元,根据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和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本次评估值。

一、关于资产评估合理性的说明
1. 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
因标的资产中工业厂房、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均为新建资产,该类资产暂无市场参照物和经营记录,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更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建设影响,土地价格较前两年涨幅较大,2007 年 4 月 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同意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及各区县城镇基准地价的批复》津政函[2007]48 号文件,规定了天津市市区及各个区县商业、居住、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因此对公司拟收购资产中工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符合土地市价及当前的法律、法规,有利于该部分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2. 对标的资产评估结论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认为中企华评估师对收购资产的评估中,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现场调查和市场调查,评估方法选择合理,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 二、拟收购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说明
此次公司拟收购天工院 19.45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土地评估值约 1.49 亿元,以使用期限 50 年测算,公司每年需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298 万元。拟收购天工院 1.9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1.7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研发大楼评估值共计约 1.06 亿元,以使用期限 40 年测算,公司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65 万元。

公司因此次收购控股股东工业用地及厂房后,每年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共计人民币 563 万元。假设公司 2008 年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则 2008 年会计年度内公司将完成对上述资产的购买及资产过户手续,由于预计公司 2008 年业绩有较高增长,上述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机制合法,资产评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交易定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简称:鼎盛重工 证券代码:600335 公告编号:临 2007—40 号

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评估结果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盛重工)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募集资金 2.5 亿元购买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拥有的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 5 号,19.45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1.9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1.7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研发大楼。

该部分资产截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14,582.23 万元,评估值为 25,441.28 万元,增值 10,859.05 万元,增值率为 74.47%。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中企华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秉元 韩学松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简称:长春燃气 股票代码:600333 编号:2007-01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刊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别提示第七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市国资委(持有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0%股份)和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48%股份)将于一年之内有选择性地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区域内资源市场、拓展上市公司规模”。股改工作结束将近一年,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双方股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提示内容,也不能确定完成时间。

证券简称:鼎盛重工 证券代码:600335 公告编号:临 2007—42 号

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易地搬迁 资产置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资产标的已经北京中企资产评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仍属履行国资审核备案程序。

关于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事宜,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同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签署了《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关于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的协议》,该协议所涉及及的议案《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16 日对天工院该部分置出资产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对此次资产置换事宜做出如下补充:

一、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增值理由

1.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 5 号,5.23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4.9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

2. 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
此次评估对标的资产中工业厂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工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3.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该标的资产中 5.23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值 706.37 万元,评估值 3,953.27 万元,增值率 459.66%;4.9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值 8148.45 万元,评估值为 8,066.96 万元,增值率 -1.00%。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得出如下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8,854.82 万元,评估值为 12,020.23 万元,增值 3,165.41 万元,增值率为 35.75%。

4.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理由
房屋建筑物原值不变,净值减值 81.48 万元,减值率 1.0%。原值不变是因为建筑物竣工投入使用日期与评估基准日在同一月内且仅相差 11 天,价值量变化可以忽略不计。净值减值是因为厂房竣工投入使用后,按照会计准则企业当月不计提折旧,而评估考虑一定的成新率引起的。

5. 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此次评估对标的资产中工业厂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工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符合土地市价及当前的法律、法规,有利于该部分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二、关于资产评估合理性的说明
1. 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
因标的资产中工业厂房为新建资产,该类资产暂无市场参照物和经营记录,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可更好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标的资产评估结论合理性的说明
由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建设影响,土地价格较前两年涨幅较大,2007 年 4 月 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同意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及各区县城镇基准地价的批复》津政函[2007]48 号文件,规定了天津市市区及各个区县商业、居住、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因此对拟置入公司资产中工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符合土地市价及当前的法律、法规,有利于该部分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三、拟收购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说明
此次天工院置入的 5.23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土地评估值为 3,953.27 万元,以使用期限 50 年测算,公司每年需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79.06 万元。置入的 4.9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评估值为 8,066.96 万元,以使用期限 40 年测算,公司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01.67 万元。

公司因此次收购控股股东工业用地及厂房后,每年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共计人民币 280.73 万元。由于预计公司 2008 年业绩有较高增长,上述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置换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机制合法,资产评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交易定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简称:鼎盛重工 证券代码:600335 公告编号:临 2007—43 号

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 研究院易地搬迁资产置换中置入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重工或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同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签署了《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关于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的协议》,该协议所涉及及的议案《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次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标的资产为: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 5 号,5.23 万平方米(使用权面积)工业用地,4.9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工业厂房。

该部分资产截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8,854.82 万元,评估值为 12,020.23 万元,增值 3,165.41 万元,增值率为 35.75%。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中企华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秉元 韩学松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7—44 号

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于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上述董事会决议已经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现董事会决定召集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 提示公告
公司将发布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定价原则
-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6 发行数量
- 2.7 限售期
- 2.8 上市地点
- 2.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10 本次发行后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方案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2、3、4、5、6、9、10 项议案在表决中,关联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回避表决。

以上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不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被授权人必须是: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方式:

-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335	鼎盛股票	20

2. 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2.6	发行数量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9
2.10	本次发行后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方案	2.1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11

股票简称:ST 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7-07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重组委审核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资产出售公告已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停牌一天,公司将在收到审核意见后及时公告审核结果并复牌。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3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10.00

注:99 元代表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投票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中所有子议案投票表决;2.01 元代表对议案 2 中的子议案 2.1 投票表决。依次类推。如对总议案中所有意见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总议案(99 元)投票表决,否则应按各议案逐项表决。如先对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议案中所有子议案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总议案(如 2.00 元)投票表决,否则应对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先对一项或几项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几项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多个待表决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回,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大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六、其他事宜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议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实际进行。
3. 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300394 电话:022-58396201 传真:022-58396210 联系人:张鑫、余德利 特此公告

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鼎盛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即所有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	2.6 发行数量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10 本次发行后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方案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指示表决,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 2007-037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暨重大资产购买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 2007-046